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5.7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5.68元/股
- 芯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月1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已于2023年1月9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142,156,346股增加至142,381,046股，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

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芯海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卢国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芯海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35.36元/股的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归属共224,700股，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累计增加224,700股，总股本由142,156,346股增加至142,381,046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5.71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1581%（224,700股/142,156,346股），A为增发新股加权平均单价35.36元/股，P1为调整后价。

$P1 = (55.71 + 35.36 \times 0.1581\%) / (1 + 0.1581\%) = 55.68$ 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5.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月17日**开始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芯海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电子邮箱：info@chipsea.com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